

只需一针,试试?

揭秘国内首个单针接种的新冠疫苗



陈薇院士 央视截图

25日,中国工程院院士陈薇团队研发的我国首个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获批附条件上市,这也是全球第一个进入临床的新冠疫苗。该疫苗是目前国家批准上市的新冠疫苗中,唯一可采用单针接种程序的疫苗。接种对象为18岁以上人群。单针接种14天后即可获得良好保护效果,且可在2℃~8℃的条件下运输保存。疫苗的安全性怎么样?公众又该如何选择?26日,白岩松专访陈薇,就疫苗研发过程、保护效力等问题,进行分析和解答。

疫苗年产能达多少? 年产能今年达到5亿剂

陈薇:我们做的基因工程疫苗最大的特点就是能够快速规模化生产。从数据来看,年产能今年达到5亿剂是没有问题的。这里有一个前提,因为是打一针,5亿剂相当于5亿人的接种,不是2.5亿人的接种。

疫苗有效率有多大? 重症保护率能达到90%以上

陈薇:疫苗的最大作用就是防止重症,所以一个疫苗能够减少重症的发病率,就是减少死亡率。我们在巴基斯坦重症保护率能达到全部保护,在全球所有人里面,重症保护率能达到90%以上,这是一个可喜的数据。

2020年3月16日,重组新冠疫苗(腺病毒载体)在武汉启动I期临床试验,是全球首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新冠候选疫苗;同年4月12日,该疫苗率先进入II期临床试验。2020年9月22日,该疫苗在巴基斯坦、俄罗斯等五个国家的78家临床研究中心开展了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共完成了近5万名受试者的接种。

疫苗安全性如何?有无不良反应? 没有发现跟疫苗相关的严重不良反应

陈薇:到现在为止,接种的人群包括极端环境下的人群,没有发现跟疫苗相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也没有发现跟其他疫苗有不一样的特别特殊的不良反应。

疫苗保护期有多久? 目前至少可以保持6个月

陈薇:到目前为止6个月的数据是有的,6个月中你可以不用接种。如果6个月以后疫情还没有结束,我们也做了6个月以后的加强针,再打一针,免疫反应可以有10倍、20倍的增高。根据数据,我们推测新冠也会在两针之后,达到两年的免疫持久性。

对接种年龄有何要求? 年龄上限已放开

现有附条件上市的疫苗都有年龄限制,18岁之下、60岁之上人群不能接种。陈薇团队所研发的疫苗是否有可能更快地普及到整个人群?

陈薇:在二期临床试验(2020年4月)时,我们就放开了年龄上限。因为55岁或60岁以上年长者恰好是重症发生率比较高的一个群体,当时最年长的志愿者是84岁的熊先生,因为是随机双盲,后来揭盲时发现他的抗体是阳性,这带给大家很大的信心。此外,6到18岁的临床已经做完了,安全性数据我们是有的,药监局还在审核。

2℃~8℃的运输条件是如何考虑的? 考虑便于保存,希望做到非冷链

陈薇:国外有些疫苗需-70℃保存,这在基础设施不全的地方很难普及。但2℃~8℃仍需冷链,未来希望通过学科交叉做到非冷链。我做疫苗有个理想,叫“双非”,非注射、非冷链。目前,我们已经在全世界做完临床试验了,这些数据马上也会公布。

全球多地出现新冠病毒变异毒株,是否影响疫苗效力? 早已启动针对变异株的疫苗研发

陈薇:疫苗上市后我们会对安全性做长期跟踪,也会跟踪疫苗对新出现变异株的有效率。我们在分析变异株的数据,用实验验证它们对现有疫苗的交叉反应作用。也早已启动针对变异株的疫苗研发,这个疫苗不一定用得上,但宁愿备而不用,不能用而不备。

针对目前国内已研发出的两种新冠疫苗,应如何选择?

安全性、有效性都有数据支撑,想省事就打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

陈薇:到目前为止两大类疫苗,一类是灭活疫苗,一类是腺病毒载体疫苗。每个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都是有一定数据支撑的。如果你想打的次数少一点,想更快产生免疫反应,14天就有60%多的保护率,或者你打一针就要出国或执行任务,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是首选。

中国疫苗研发在世界上处于什么水平?

第一方阵,没几个国家能做到

陈薇:第一方阵,毋庸置疑,这是没有几个国家能做到的。我们既不夜郎自大,也绝不妄自菲薄。学习别人更多的长处,做得更好、更安全的疫苗,但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一定要科技自信。 据央视新闻

2月27日,最高法、最高检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该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与《刑法修正案(十一)》同步施行。该规定新增17个罪名,另对原10个罪名作了调整或者取消,其中包含了此前备受关注的袭警罪、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冒名顶替罪、高空抛物罪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表示,单独设置袭警罪一方面考虑到了警察执行公务时需要特殊保护,另一方面与妨害公务罪区分,加深人们的了解,能够起到很好的普法效果。

这些罪名改了!

新设袭警罪、冒名顶替罪、高空抛物罪……

袭警罪

2月27日,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表示,单独设置袭警罪一方面考虑到了警察执行公务时需要特殊保护,另一方面与妨害公务罪区分,加深人们的了解,能够起到很好的普法效果。

阮齐林解释,这一罪名是对执行公务的警察进行特殊保护,如果是针对没有执行公务的警察造成的伤害,或者执行公务以后针对警察的打击报复造成的伤害,不能认定为袭警罪,要根据动机按照杀人、伤害来处理。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罪名确定补充规定(七)》将这条罪名设置为“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阮齐林认为,这样设置与强奸罪进行了区分,不再以暴力胁迫为必要。如果是暴力胁迫违背女性意志就构成强奸。如果不足以证明行为人实施了暴力胁迫的手段,考虑到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的关系,行为人是父母、教师等负有特殊职责的人,所实施的性侵犯罪按照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处理。同时,这条罪名考虑到了年龄

的问题,对14到16岁的女性进行特殊保护。

冒名顶替罪

“冒名顶替上学”事件引发社会关注,《刑法修正案(十一)》提出,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罪名确定补充规定(七)》将这条罪名设置为“冒名顶替罪”。

高空抛物罪

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就曾发布过《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刑法修正案(十一)》提出,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罪名确定补充规定(七)》将这条罪名设置为“高空抛物罪”。

阮齐林表示,高空抛物罪也是回应了比较引起关注的社会事件。高空抛物罪要求抛的物品是具有危险性的、比较重的物体。或者在有人经过的地方抛物,足以危害到多人的安全。要求抛物者有主观的故意,并且造成了危险性。如果造成了人员伤亡、死亡,还可能构成其他犯罪。 综合红星新闻

作如下补充、修改

刑法条文	罪名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条)	妨害安全驾驶罪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条)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取消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罪名)
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条)	危险作业罪
第一百四十一条(《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五条)	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取消生产、销售假药罪罪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六条)	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取消生产、销售劣药罪罪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七条)	妨害药品管理罪
第一百六十条(《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八条)	欺诈发行证券罪(取消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罪名)
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十三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
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十七条)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一条)	袭警罪
第二百八十条之二(《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二条)	冒名顶替罪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三条)	高空抛物罪
第二百九十三条之一(《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四条)	催收非法债务罪
第二百九十九条(《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五条)	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取消侮辱国旗、国徽罪罪名)
第二百九十九条之一(《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
第三百零三条第三款(《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六条)	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
第三百三十四条之一(《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八条)	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
第三百三十六条之一(《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九条)	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
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取消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罪名)
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
第三百四十二条之一(《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二条)	破坏自然保护地罪
第三百四十四条	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取消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和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罪名)
第三百四十四条之一(《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三条)	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
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四条)	妨害兴奋剂管理罪
第四百零八条之一(《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管渎职罪(取消食品监管渎职罪罪名)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